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

地址：11561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
聯絡人：黃俐嘉

聯絡電話：27877471

傳真：27877498

電子信箱：1585hlj@fda.gov.tw

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2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FDA藥字第104141247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藥品安全監視人員 藥商回覆函(A21020000I104141247600-1.docx)

主旨：為建立「藥商藥品安全監視專責人員名單」，請惠予轉知所屬會員，有關「藥商藥品安全監視專責人員」資料建置相關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署為建立國內完善之藥品安全監視及風險管理機制，請轉知持有藥品許可證之藥商提供藥品安全監視專責人員資料，俾利相關業務聯繫與宣導訓練課程通知。
- 二、請持有藥品許可證之藥商協助填具「藥品安全監視專責人員 藥商回覆函」（如附件），並以公司名義正式行文至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（地址：100台北市中正區愛國東路22號10樓），該會將依據所提供之電子郵件地址，完成「藥商藥品安全監視專責人員」資料建置。
- 三、本署近期將陸續舉辦藥商藥品安全監視專責人員之培育課程，屆時相關課程資訊將通知各藥商之藥品安全監視人員，請各藥商於104年12月31日前函復「藥品安全監視專責人員 藥商回覆函」，以免影響相關權益。

正本：台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



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、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、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

副本：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

電子印章
2015-12-16
10:48:57



裝

訂

線

